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佩雯
電話：03-3379119分機737
傳真：03-3351994
電子信箱：100185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消管字第11402995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1900C_1140299593_ATTACH1.pdf、
376431900C_1140299593_ATTACH2.pdf、376431900C_114029959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志工協助災後清理安全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10月15日內授消字第1141605134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張哲維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6211
傳真：02-89114274
電子信箱：s862185902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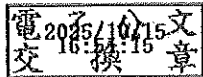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416051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60000C114160513400-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志工協助災後清理安全注意事項」一份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4年10月9日勞職授字第1140254785號函辦理
(原函影附)。

正本：內政部(民政司、役政司、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、警政署、移民署、國土管理
署、國家公園署、空中勤務總隊)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

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黃健琨
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136

電子信箱：jkhua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54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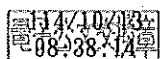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附件一 A17000000J_1141400972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志工協助災後清理安全注意事項」一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為協助前往災區的志工，於志願服務促進公益時應保护好自身安全，經盤點可能造成意外傷害之情形，訂定旨揭注意事項提供貴單位參考運用並提醒志工，其電子檔可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全球資訊網/首頁/法規專區/指引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



內政部



1143322571 114/10/13

志工協助災後清理安全注意事項

一、前言

本注意事項提供志工於災後清理時參考運用，以「安全第一、預防為主」為原則，防止意外傷害發生。

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聽取救災單位或相關單位宣導，並配合救災單位指示協助災後清理相關事宜。
- (二)對於周遭的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均保持適度警覺，注意有無違反常態的危險徵候，並隨時注意人身安全，主動防範各種危險或意外的發生。
- (三)攜帶個人識別證件與緊急聯絡方式。
- (四)儘量保持手機或電話可通話狀態。
- (五)避免單獨行動，採取「兩人一組」原則。
- (六)進行協助災後清理時，配戴口罩、護目鏡、手套、防滑鞋、雨鞋等，並經常檢查個人使用防護具，維持功能正常。
- (七)進行環境、側溝、排水溝或淤泥清理時，使用鏟子、鋸子或電動工具前應確認其安全性，並避免操作不熟悉或損壞的機械或設備。
- (八)清理積水或移除電線附近的廢棄物時，如有接觸用電設備或有電線散落的積水處，要注意避免觸電，並配戴絕緣手套，且雨鞋內側應乾燥。
- (九)清理污泥或不明液體時，避免接觸污水、不明液體或污染物。
- (十)搬運廢棄物、側溝蓋、大型物件、漂流木或堆疊沙包時，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，避免徒手搬運，必要時使用工具輔助，以降低割傷、夾傷或壓傷等風險。

(十一)切勿進入重機械、怪手或搬運機具操作範圍或行駛路線內。

(十二)清理廢棄物或整理建築殘骸時，避免以手直接翻動鋼筋、鐵片、碎玻璃等尖銳物。應使用夾具、鐵鏟或其他工具，並穿戴耐切割手套及防穿刺之安全鞋。

(十三)進入地下室、涵洞等通風較不良空間時，儘量開啟對外通風口，並使用風扇換氣，以免發生缺氧危險。

(十四)作業人員依個人體力狀況調整工作與休息時間，並定時補充水分，不可等到口渴才飲水。

(十五)從事戶外作業時，應穿著通風排汗的衣著，並參考高氣溫作業防護資訊網熱危害風險等級，使用防曬帽、遮陽布或防曬用品，且選擇有遮蔽的蔭涼場所定期休息。若出現頭暈、噁心、虛弱等不適症狀，應立即停止作業並休息，必要時儘速就醫。

(十六)清理砂土或瓦礫時，可先灑水以減少粉塵飛散，並配戴防護口罩及護目鏡，防止吸入粉塵造成健康危害。

(十七)工作結束後應洗手、更換乾淨衣物，並以肥皂與清水清洗暴露部位。

三、應變措施

(一)熟悉救災單位規劃的集合地點與撤離路線。

(二)遇突發狀況（如地震、土石流、溢流、潰堤）應立即撤離至安全區域。

(三)若發生事故或受傷，應立即停止作業並通知現場負責人或救護單位，並以乾淨紗布加壓止血，並儘速就醫。

(四)嚴重事故應通報當地政府或消防單位，並依指揮中心或相關單位指示辦理。